



2014 年 APEC 峰會 中美領導人會談達成重要成果 白宮宣佈本月 12 日起實施對華新簽證措施

中新社華盛頓 11 月 10 日電 (記者 張蔚然)白宮 10 日表示,美方將於本月 12 日起實施對華新簽證措施,為前往美國從事商務和旅遊活動的中國公民頒發有效期最長為 10 年的多次入境簽證,為赴美留學的中國公民頒發有效期最長為 5 年的多次入境簽證。

美國總統奧巴馬當地時間 10 日在北京宣佈對華新簽證措施,中國公民赴美商業旅遊簽證將延長至 10 年,赴美學生簽證將延長至 5 年。中方同日表示,中美經過友好協商並本着平等互惠原則,已就互為對方商務、旅遊和留學人員頒發長期多次簽證達成共識,這將便利中美兩國人員往來,對促進各領域交流與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白宮在當天發佈的聲明中說,新的簽證安排將進一步密切美中經貿、投資、商業和人文聯繫,美方將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根據新的互惠協議發放簽證。白宮同時表示,放寬美

國公民赴華簽證措施也有利于提振美國出口,加強兩國經貿聯繫。

白宮說,中國目前是世界上最上出境旅遊增長最快的國家,長期以來美國一直是中國旅客向往的目的地國,但每年僅有低於 2% 的中國出境旅客選擇美國,其中出行成本和簽證問題是最受關注的兩個問題。

根據白宮發佈的數據,2013 年共有 180 萬中國旅行者訪問美國,為美國經濟做出 211 億美元貢獻,幫助美國增加了 10.9 萬個就業崗位。白宮預計,實施“有競爭力”的簽證政策後,到 2021 年將有 730 萬中國旅行者來到美國,為美國經濟貢獻 850 億美元,幫助美國增加 44 萬個就業崗位。

在放寬簽證有效期的同時,白宮官員提醒赴美申請人仍需前往美國駐華使領館面簽,14 歲以下的兒童和 80 歲以上的老人除外。(完)

黃唯律師事務所新聞發布

2014 年 11 月 11 日俄亥俄州克利夫蘭
昨晚奧巴馬總統公佈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中美互惠簽證協議,這無疑給世界帶來了一個驚喜。

在出訪亞洲期間,奧巴馬總統在亞太經合組織峰會上公佈了這一簽證協議。在該峰會上,他會見了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等多位亞洲國家領導人。奧巴馬總統宣佈,這一簽證協議是中美關係前進發展中的重要一步。該協議將促進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更密切的交流、貿易往來和旅遊通商。

新的簽證協議將商務和旅遊簽證(B-1/B-2)延長至十年。與此同時,學生和文化交流簽證(F-1/J-1)將延長至五年。由於該協議的互惠性質,這些變化將適用於美國公民訪問中國,亦適用於中國公民訪美。

黃唯,俄亥俄州克利夫蘭的黃唯律師事務

所總裁兼管理合夥人認為,這是對先前制度的重大改善。黃律師談到:“如今中國學生和文化交流訪問者在新年或春節回家的時候不需要在大使館門前排長隊了。他們只需要新的 I-20 即可。另外,大使館也不會收取額外的費用。”黃律師相信協議會導致更加頻繁的商貿和旅遊往來,這也會促進兩國的經濟發展。黃律師還指出這一協議反映了中國對世界態度的改變。她認為,“中國曾擔心在美的中國商人和學生會吸收太多美國思想。

如今中國的立場已不再是這樣了。”
如果構想中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通過後,美國是否會同其他亞洲國家簽訂類似的協議尚不明確。美國已經與台灣和韓國簽訂了 E visa 協議,與加拿大和墨西哥有 TN visa 協定,該協定是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組成部分。我們將持續報道此消息的最近進展。

延長中國公民赴美簽證時效在華人社區引起強烈反響

2014 年 APEC 峰會,巴馬總統日前在北京宣佈延長中國公民赴美簽證時效的消息,在華人社區引起強烈反響。這一新政對今後的中國

奧巴馬總統日前在北京宣佈延長中國公民赴美簽證時效的消息,在華人社區引起強烈反響。這一新政對今後的中國大陸移民將產生深遠的影響,各界普遍對此有積極反應。黃唯律師事務所這兩天也接到不少客戶來電,詢問相關事宜。本所在此一併作答,以饗讀者。

這次宣佈的新政之一即是延長中國公民的來美商務旅遊簽證有效期從一年延到十年。這意味著一旦你擁有此簽證,你可以在十年內多次往返美國進行商務考察和旅遊。這里要提醒大家注意的問題是:1、十年簽證有效期不意味着可以在美國連續待十年,而是意味着十年內可以多次往返。2、每次進入美國的合法居留期限,以入關時移民局核準的時間為準,通常是半年。3、

要在核準期限到期之前離開美國,否則一旦過期將被視為逾期居留,身份就非法了。4、如果在核準期限到來之時仍然想留在美國,必須在美國境內辦理商務簽證延期。

新政的第二部分是學生簽證從一年延至五年。這里廣大的學者來說是一個非常利好的消息,給同學們回家探親和轉學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幾個例子來說:一個同學在 A 大學念了兩年,現在被更好的大學錄取準備轉到該大學唸書,這樣的情形如果發生在新政頒佈之前,開學時就必須因為轉學而申請另外一個新的學生身份;而有了這個新政,這位同學在五年內轉學校就不需要申請新的學生身份了。

需要說明的是,這兩種簽證都屬於非移民簽證了,並且都不允許做工。大家要予以注意。

有關問題,請洽黃唯律師事務所。

亞太經合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成立】亞太經合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是亞太地區層級最高、領域最廣、最具影響力的經濟合作機制。198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澳大利亞、美國、日本、韓國、新西蘭、加拿大及當時的東盟六國在澳大利亞首都堪培拉舉行 APEC 首屆部長級會議,標誌 APEC 正式成立。

【宗旨】為本地區人民的共同利益保持經濟增長和發展;促進成員間經濟相互依存;加強開放的多邊貿易體制;減少區域貿易和投資壁壘。

【成員和觀察員】APEC 現有 21 個成員,分別是澳大利亞、文萊、加拿大、智利、中國、中國香港、印度尼西亞、日本、韓國、墨西哥、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國台北、泰國、美國和越南。此外,APEC 還有 3 個觀察員,分別是東盟秘書處、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

【組織結構】APEC 共有 5 個層次的運作機制:

(一)領導人非正式會議:1993 年 11 月,首次 APEC 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美國西雅圖召開,之後每年召開一次。自 1993 年來共舉行了 21 次,分別在美國西雅圖、印尼茂物、日本大阪、菲律賓宿務、加拿大溫哥華、馬來西亞吉隆坡、新西蘭奧克蘭、文萊斯里巴加灣、中國上海、墨西哥洛斯卡沃斯、泰國曼谷、智利聖地亞哥、韓國釜山、越南河內、澳大利亞悉尼、秘魯利馬、新加坡、日本橫濱、美國夏威夷、俄羅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印尼巴厘島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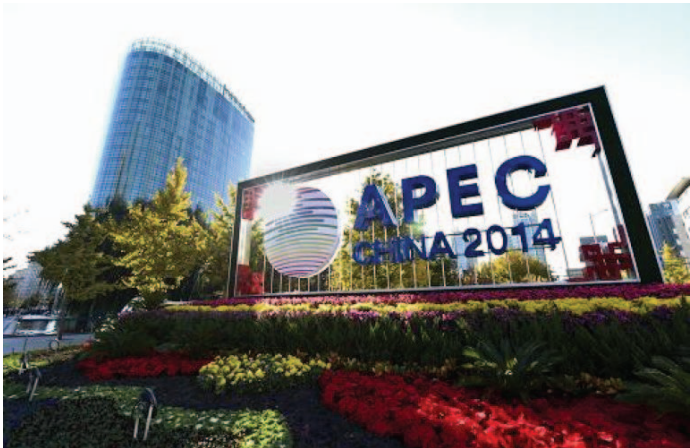
(二)部長級會議:包括雙部長會議以及專業部長會議。雙部長會議每年在領導人會議前舉行一次。專業部長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包括貿易部長會、財長會、中小企業部長會、能源部長會、海洋部長會、礦業部長會、電信部長會、旅遊部長會、糧食安全部長會、林業部長會、婦女部長會等。

(三)高官會:每年舉行 3 至 4 次會議,由各成員指定的高官(一般為副部級或司局級官員)組成。高官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執行領導人和部長會議的決定,審議各委員會、工作組和秘書處的活動,籌備部長級會議、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及協調實施會議後續行動等事宜。

(四)委員會和工作組:高官會下設 4 個委員會,即:貿易和投資委員會(CTI)、經濟委員會(EC)、經濟技術合作高官指導委員會(SCE)和預算管理委員會(BMC)。CTI 負責貿易和投資自由化方面高官會交辦的工作,EC 負責研究本地區經濟發展趨勢和問題,並協調經濟結構改革工作,SCE 負責指導和協調經濟技術合作,BMC 負責預算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問題。各委員會下設多個工作組、專家小組和分委會等機制,從事專業活動和合作。

(五)秘書處:1993 年 1 月在新加坡設立,為 APEC 各層次的活動提供支持與服務。秘書處負責人為執行主任,2010 年起設固定任期,任期三年。現任執行主任為博拉德博士(新西蘭籍,Alan Bollard)。

【主要議題】作為經濟合作論壇,亞太經合組織主要討論與全球和區域經濟有關的議題,如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區域經濟一體化、全



球多邊貿易體系、經濟技術合作和能力建設、經濟結構改革等。

【合作方式】APEC 採取自主自願、協商一致的合作方式。所作決定須經各成員一致同意。會議成果文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各成員在政治上和道義上有責任盡力予以實施。

【工商參與】為加強與工商界的聯繫,1995 年成立了 APEC 工商諮詢理事會(ABAC),由每個成員推薦 3 名著名工商界人士組成,負責對 APEC 貿易投資自由化、經濟技術合作及創造有利的商業環境提出建議,並向領導人和部長級會議提交諮詢報告。工商諮詢理事會是工商界參與 APEC 合作的主要渠道,每年召開 4 次會議。秘書處設在菲律賓馬尼拉。

【主要成果】自成立以來,特別是在領導人非正式會議成為固定機制之後,亞太經合組織在促進區域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方面不斷取得進展,在推動全球和地區經濟增長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1993 年美國西雅圖會議承諾深化亞太大家庭精神,為地區人民爭取穩定、安全和繁榮。

1994 年印度尼西亞茂物會議確立了亞太經合組織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目標,即茂物目標,提出發達成員于 2010 年前、發展中成員于 2020 年前實現這一目標的兩個時間表。

1995 年日本大阪會議通過了大阪行動議程,確定將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經濟技術合作作為亞太經合組織合作的兩個輪子,要求 APEC 成員制定推進區域貿易投資自由化的單邊行動計劃和集體行動計劃。

1996 年菲律賓宿務會議確立了以自主自願、協商一致為特點的“亞太經合組織合作方式”,呼籲各方給予經濟技術合作應有的重視,

並把私營部門納入 APEC 進程。

1997 年加拿大溫哥華會議承諾逐年改進和完善單邊行動計劃,並接納越南、俄羅斯和秘魯為 APEC 新成員。

1998 年馬來西亞吉隆坡會議決定通過建立社會保險網、完善金融體制、加強貿易投資流動、科技和人力資源開發、加強與工商界聯繫等措施,夯實亞太面向 21 世紀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1999 年新西蘭奧克蘭會議提出了發達成員在 2005 年、發展中成員在 2010 年實現無紙化貿易的目標,批准了 APEC 商務旅行卡計劃。

2000 年文萊斯里巴加灣會議通過了《新經濟行動議程》,強調了信息技術為主的新經濟在世界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同意採用電子版單邊行動計劃。

2001 年上海會議推動亞太經合組織在多邊貿易體制發展、人力資源能力建設、電子 APEC、新經濟及反恐合作等多個領域取得積極進展,達成了旨在加速實現茂物目標的上海共識。

2002 年墨西哥洛斯卡沃斯會議着眼于討論擴大經濟增長和發展合作的利益,實現 APEC 遠景目標,通過了《APEC 地區安全貿易倡議》。

2003 年泰國曼谷會議強調在知識經濟、金融體系和經濟結構改革等領域加大投入,承諾在人類安全領域開展務實合作,批准了《APEC 抗擊非典行動計劃》。

2004 年智利聖地亞哥會議重申了推進經濟結構改革的意向,並提出了應對恐怖主義的合作措施。

2005 年韓國釜山會議完成了對茂物目標的中期審評,制定了旨在實現茂物目標的“釜山路線圖”。

2006 年越南河內會議又進一步制定了實

現“釜山路線圖”的行動計劃。

2007 年澳大利亞悉尼會議深入討論了氣候變化問題,通過了《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悉尼宣言》。

2008 年秘魯利馬會議深入討論了全球和地區經濟形勢、國際金融危機等問題,發表了《領導人宣言》和《關於國際經濟金融形勢的聲明》。

2009 年新加坡會議深入討論了經濟增長、多邊貿易體制、區域經濟一體化、氣候變化等問題,發表了《“倡導新的增長方式,構建 21 世紀互聯互通的亞太”領導人聲明》。

2010 年日本會議深入討論了區域經濟一體化、制定經濟增長新戰略等議題,通過了《領導人宣言:茂物及後茂物時代的橫濱願景》等四個成果文件。

2011 年美國檀香山會議圍繞“緊密聯繫的區域經濟”的主題,重點圍繞亞太經濟增長、規制合作、能源安全等議題展開討論,發表了《檀香山宣言—邁向緊密聯繫的區域經濟》。

2012 年俄羅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會議重點討論了貿易投資自由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加強糧食安全、建立可靠的供應鏈、加強創新增長合作等議題,發表了《融合謀發展,創新促繁榮——APEC 第二十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宣言》。

2013 年印尼巴厘島會議重點討論了茂物目標、互聯互通、可持續和公平增長等議題,發表了《活力亞太,全球引擎——APEC 第二十一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宣言》和《支持多邊貿易體制和世界貿易組織第九屆部長級會議聲明》。

APEC 第二十二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舉行,會議主題為“共建面向未來的亞太夥伴關係”,討論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促進經濟創新發展、改革與增長,加強全方位基礎設施與互聯互通建設三項重點議題。

